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 十 四 次 全 体 会 议

1997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嗣后: 博伊德先生.....(巴拿马)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4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送交国际法庭第四次年度报告的说明
9A/52/37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庭第四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国际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发言。

卡塞塞先生(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对你让我能荣幸地再次在大会就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发言深表感谢。

鉴于海牙法官们的头四年任期已快结束,因此我不概述 1996 年至 1997 年我们的活动情况,而是借此机会从身在其中者的角度向大会评价自 1993 年建立这个法庭以来我们取得的成功和各种缺点。我们的第一任期结束时也正好是我作为国际法庭庭长的第二个也是最后一个任期结束之时。因此,我谨借此机会表达我对这个非同寻常的机构的未来的各种想法、关切和

希望。

要客观地评价法庭最初的四年,我们就需要退后一步,提醒我们自己为什么在 1993 年 5 月设立了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我们必须实现什么目标。这就意味着要看一看导致设立这个法庭的设想,以及实现这种设想的方式。

在欧洲出现了除 1940 年代以来从未有过的如此大规模的暴力与暴行的残暴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明确地有一个压倒一切的目标,这就是帮助在前南斯拉夫建立和平。联合国对战争作出的最重要的反应之一就是建立一种国际司法机制,通过这种机制国际社会能够,第一,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种族灭绝、谋杀、酷刑、强奸和其他暴行的受害者申张正义,从而有助于和平;第二,明确地表明今天的世界不能再容忍这些罪行的策划者和执行者不受到惩罚,从而对进一步践踏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起到威慑作用;第三,对战争中发生的一切建立一种历史记录,从而防止把受害者的英灵同他们的尸体一起埋葬的历史修正主义。

如果我们把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追求的目标同今天已取得的成就相比,我们就会看到情况令人相当满意。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个目标,即实现和平,众所周知,尽管签订了代顿/巴黎协定,今天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只有很脆弱的和平。设立国际法庭被视为助于和解与建立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天任何人都不能

否认海牙法庭是一幅极其复杂的拼版图中的一块基本的拼版。今天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以及在其他地区每一个人都相信没有正义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在海牙,我们努力申张正义,并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尽管在过去四年中取得了成就,我们在这个阶段说己为前南斯拉夫暴行的受害者申张了正义则是完全为时过早、不适当甚至是危险的。当然,只是举行几次审判当然不能弥补我们正在处理的那些滔天罪行;我们还必须做得更多,历史才能公正地评价我们是否在海牙充分地申张了正义。

安全理事会的第二个目标,通过实施法治,国际刑事法庭将对今后的敌对行为起威慑作用。这里有一个突出的失败令人注意:1995年7月在斯雷布雷尼察被攻克后对平民进行了无耻的大规模屠杀。确实,此后这些罪行成了我们法庭第一份判决书的主题,成了导致签发国际逮捕令的其他各种审判程序的主题。

然而,虽然法庭在1995年7月已经是充分运作的司法机构,斯雷布雷尼察屠杀犯、施加酷刑者和强奸犯不害怕向法庭交代问题。这样我们似乎是个不相干、遥远和没有效力的机构。我在自1993年以来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强调了这方面教训,即各国必须与法庭合作。必须进行逮捕。必须协助法庭的要求。人们必须知道,种族灭绝、大规模强奸和其它骇人听闻的侵权行为被视为登峰造极的人类罪行,罪犯若被国际刑事法庭起诉,他们本国将逮捕他们。我们打破暴力循环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但是我们只能在各国和有组织国际社会的援助下这样做。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第三个目标,即确定事实真相,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在起诉过程中,许多情况己为人所知。通过难民、受害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记者在世界各地私下传说的可怕暴行己从指控和谣言变为司法证据。

例如,法庭第二审判分庭1997年5月7日的塔迪奇裁决作为司法事实确定了在1992年的黑暗日子里在前南斯拉夫一个具体地方普里耶多尔市或区发生了什么事情。己经向这个具体审判分庭法官满意地证明在特定情况下发生了某些事情。这种裁判是对“种族清洗”的第一次司法谴责。记忆淡薄后变得容易被操纵。建筑物倒塌,人们去世,但本法庭检察官核对以及审判法官审查过的我们的记录和大量证据将

阻止修正主义者否认普里耶多尔区和前南斯拉夫其它地方发生的事。

请允许我现在简短和具体地谈一谈我们在过去四年中所做的工作。我们可以诚实地说,在我们拥有的手段范围内,我们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数百名富有献身精神的人从零开始,努力设立了一个充分运作的国际刑事法庭。当我们法官在1993年11月17日就职时,法庭没有自己的房地,没有工作人员,没有预算,更没有审判室。

今天虽然我们只有最低限度的必要的后勤,但海牙法庭是个富有活力、充分运作的司法机构。检察官提出并由法官确认了对77名被起诉者的18份公开起诉书和一些秘密起诉书。目前联合国海牙监狱拘留20名被起诉者,包括一些领导人。进行了一宗很长的审讯和许多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两宗其它审判,在几周内开始第三宗审判。

为了达到这个阶段,我们不得不克服一系列障碍。对此我将再次直言不讳。在1993年,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或我们海牙法庭法官们都无法想象在我们的道路上会遇到如此多的障碍:财政、后勤和实际的障碍。

财务和后勤方面是很清楚的。白手起家设立运作的国际刑事法庭要求巨额资金。必须从世界各地雇用工作人员,聘用调查员和分析员来划分调查领域,设立数据库,派调查员小组去现场,建筑审判厅和办公室,并向它们提供所有必要设备,建筑一所监狱,为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方案提供资金等。

在法律上应该指出,与可能以几十种法典和数百个先例为指导的国家管辖不同,国际刑事法庭,除其《规约》以外,必须适用只能通过查阅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极为分散的国际法原始资源弄清国际习惯法。此外,我们没有国际刑事诉讼法,我们必须自己编纂:我们称它为《程序和取证规则》。

从实际的角度,人们都知道,己证明很难得到重大国家合作,尤其是确保各国遵守法庭命令逮捕被起诉者并把他们移送海牙法庭。虽然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当局在不同程度上遵守了这种法庭命令,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两实体--斯普斯塔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没有这样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也没有这样做,从而蔑视联合国权威。

因此,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和过去四年中困扰我们的问题一样。我们首先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是必须逮捕更多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

第二,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应该得到加强。需要更多调查员来进行履行法庭任务所需的众多复杂和费时的调查。为了理解有更多检察工作人员的紧迫性,人们只需看一看一些国家在国家罪行方面发生的事。例如,比利时恋童癖调查在1996年8月开始,350名警方调查员、刑事分析员和法医专家全日调查;在12个月调查之后,174名工作人员继续调查,预期将继续到1998年底。另外,美国俄克拉何马市炸弹攻击案有120名调查员或联邦调查局特工人员最初阶段在炸弹攻击现场参加调查。

相比之下,目前海牙检察官办公室共有45名调查员和分析员来收集在前南斯拉夫四年多武装冲突中大规模犯下数百起复杂罪行的证据。

第三,我们现在只有一个审判室,如果我们要快速和完全公正地进行许多审讯,我们便需要三个或四个审判室。

尽管有各种问题困扰着位于海牙的本法庭,而且我们在诸多限制下艰苦工作,但我认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目前在国际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当本法庭开始着手工作时,我们好象是在建造某种新颖的飞行机器,国际社会想知道我们是否会离开地面。法庭顶着逆风并不顾阻碍我们的多次风暴,确实已能够飞起来。

让我也再次强调海牙法庭的一个重要特征。1993年,安全理事会在大会支持下,通过在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创建一个真正具有国际性和真正公正无私的刑事法院,建立了一个重要的先例。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和东京军事法庭一直受到指责,称它们是战胜国为审判战败者而设立的。正如一位伟大作家曾经表明的那样,“战胜者甚至是真理的主人;他们可以随意操纵真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受到这种指责。我们的起诉官已经并仍在努力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一切严重罪行的指控,而无论嫌犯所属政治、种族或宗教团体为何。我们的法官都以绝对公正方式对起诉书作出判决,而无论被告的政治、民族、种族或宗教信仰为何。对我们来说确实十分显然的是,被告个人有罪与否至关重要。

我要补充一点,除了我们的实际职能外,我们还在过去十年中发挥了我所称的重要象征作用。法庭标志着真正伸张正义,而非仅仅姑息。据说人权宗旨最终意味着受害者要求其迫害者对其违法行为负责的权利。如果是这样,则海牙法庭可以被视为这项人权宗旨的体现。迄今为止,两百多名受害者几乎每天都到国际法庭法官面前出庭,对他们经历的恐怖作证。更重要的是,他们说出了指控犯下此类罪行的人。

伊曼纽尔·坎特1795年曾在其著名的论永久和平一文中写道,国际社会取得如此大的进步,以至于世界上一个地方违反法律和侵害权利,所有其他地方都会受到影响。我们在海牙的工作体现了国际社会的这个信念,我们各项努力的基本概念是,个人必须在国际一级对触及我们各国核心的国际罪行负责。全世界人类邪恶的恐怖行径如果不加对付,就会削弱人类对正确和错误、善与恶的认识,并削弱对人类的信念。我们在海牙并不赞同维克托·雨果非常恰当地提及的观点,即如果在巴黎杀害一个人,那就是谋杀;而东方50000人被割喉,却只是个问题。暴行无论发生在欧洲、美洲、非洲或亚洲都必须受到惩处。我们在海牙非常希望不久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对付最恶劣和最不人道的罪行,而无论它们发生在那里。

最后,让我谈谈未来。我们过去十年来一直在为建立一个联合国应有的国际司法机构而奋斗。我们现在正迈向一个完全不同的时期;我们将在今后四年中,通过依公正与正义原则作出最大努力,举行若干重要审判。在今后四年中,尽管仍有许多问题妨碍我们的效力,但海牙法庭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努力司法。鉴于我在发言过程中涉及的这些障碍,我要敦促所有会员国给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它理所应得的一切支持。

我要向各会员国表明:你们已经发起一个了不起的事业,其重要性也许只有在下个千年才能为人们完全理解并受到赞赏。你们已经制止了有罪无罚文化和患历史遗忘症的可能性,并排除了通过法律给予所有被告大赦的不道德做法。你们已确定受害者有看到其迫害者受审判的权利。这是一项驾驭人类野蛮之心并使地球上的生活更加文雅的事业,这是一个振兴的联合国应该承担并应取得成果的事业。我请各位确保这项非凡的国际道德与法律工作得到充分支持并取得持久成果。我恳请各位继续听取野蛮行径受害者的呼声,并使这项国际刑事司法工作成为新国际社会的标志。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也支持这项发言。

欧洲联盟首先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提出其第四份年度报告。该报告通过分析和提供详细情况,向我们明确和全面阐明法庭在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7月31日期间的各项活动。我们祝贺卡塞塞庭长和起诉官以及法庭干事们完成这项重要工作。欧洲联盟还要对东道国荷兰为法庭活动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

在它成立的将近四年中,法庭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国际社会建立了司法机制,以结束在前南斯拉夫发生冲突的这年中很多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局面。该法庭适当发挥职能对在前南斯拉夫充分实施和平协定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重申,为了能公正地进行其工作,国际法庭必须完全独立于任何政治当局。因此,欧洲联盟将避免就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意见。然而,我们想强调,为使国际法庭能够满意地履行其职责,需要所有国家和有关方面提供充分合作。

为实现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内关系的正常化,需要在各方之间建立一种新的信任和安全气氛。欧洲联盟认为,只有尊重法律的首要地位,信任和安全才是可能的。法庭规约第29条中提到与法庭进行合作的法律义务。为确保法庭适当发挥职能并具有可信性,送交或移交那些已对其发布逮捕令的被告是其极重要的。欧洲联盟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确保充分实施规约第29条。除了法律方面的考虑之外,国际社会有道义责任努力确保犯有暴行的人不会逃脱惩罚,确保这些罪行的受害者能够申张正义。

正如卡塞塞庭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的,法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然而,它继续受到前南斯拉夫的某些拒绝与其合作的国家和实体的阻挠。在这一点上,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卡塞塞先生的观点。虽然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中央当局已在不同程度上遵守了法庭的命令,但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两个实体--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却没有这样做,从而无视联合

国的权威。大批被告在前南斯拉夫逍遥法外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

不执行逮捕令是没有任何理由的。极其重要的是,各国通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确保迅速执行法庭所发布的命令。虽然很多国家制定了执行立法以履行其责任,但欧洲联盟继续对总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而感到关切。

此外,欧洲联盟重申,迫切需要提供适当的财务支持和确保法庭的有效人事管理。欧洲联盟欢迎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他的1998年方案预算中提出建议,以使国际法庭能尽快完成其工作。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个预算,我们希望,第五委员会很快将审议该预算。欧洲联盟鼓励所有国家帮助确保迅速完成对法庭预算的审议。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提供志愿捐款以帮助法庭的工作;它将其顺利发挥职能提供充分的支持。为此目的,与各个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关系将取决于它们是否遵守和平协定并与国际法庭合作。

欧洲联盟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先例。法庭的工作和经验将为建立规则提供一个宝贵的来源,这种规则将使在国际上起诉和惩罚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成为可能,而不管这些罪行发生在何处或是由何人所犯。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立已将近四年,它现在已是一个完全进入正规的司法机构。总的来说,由于那些致力于正义事业的人的工作,它取得了出色的成功。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为法庭提供充分支持,并要求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为了实现和平,必须实现正义。

贝尔特林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想作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所在国的代表就我们今天所审议的议程项目发言。各代表团知道,这个法庭设在海牙,国际法院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就在前几天在大会中将海牙称为“司法首都”。

当然,荷兰完全同意卢森堡大使刚才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我们阅读了法庭的报告,并仔细听取了卡塞塞庭长的明晰陈述。尽管法庭的任务艰巨并在工作中遇到各种政治和财务限制,但它现在已经成熟。它正在历史

上刻下自己的独特标记。我们对卡塞塞法官作为法庭庭长在其成立的最初和最困难阶段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感谢。通过他所作的不懈努力,法庭确如他所说的那样“开始起来”。

同时,我们感谢那些其任期在报告期间期满的法庭官员,我们承认书记长官、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所作的宝贵努力,这体现在他们在报告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还要特别感谢里查德·戈德斯通先生,他的不懈努力和魅力大大促进了国际社会对新建法庭的承认。执行司法确实是有奉献精神的人的工作。

最后,我要祝贺各位法官和新任检察官就任、当选或重新当选他们各自的职务。正如报告所示,今后几年对他们都将是任务繁重的。我们祝愿他们有这些崇高职位所需要的智慧和精力,并且向他们保证我们的充分支持。

荷兰对能够成为一个如此迅速成长、又有这样卓越的全权证书的机构的东道国,确实感到荣幸。这方面,我冒昧地不同意报告中表达的意见;与报告所说的相反,该法庭的工作不是一次部分失败。问题不在于法庭,而是把被指控的战争罪犯提交司法审判的工作还不能适当地运作。我们会员国似乎没让法庭充分运作,而且我们会员国应该改正我们的做法。国际刑事管辖虽然对许多国家仍然是一种新概念,但它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承担责任。我们不能简单地设立国际法庭,然后撒手不管。要使这些法庭成为保护人类免遭非人道行径,作为文明反对最极端的不文明行为的最终堡垒,作为人类听取受害者呼吁的耳朵,我们就必须准备肩负起使这些法庭正常运作的必要任务。

“人道”与“文明”是描写法庭存在理由的关键字眼。而恢复和捍卫人道与文明中,执行审判是同蓝盔或白盔人员和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与谈判、选票箱和重建地方社区一样重要的工具。法庭的目的当然不是为了报复或惩罚。衡量法庭最终成败的标准是它是否有能力表明正义终将胜利,非人道的行为不会不受惩罚;表明文明将得到保护,而且国际社会确实在意。

仅仅出于这些原因,法庭就有理由请会员国更加积极地逮捕被起诉的战争罪犯,并把他们送交法庭。这首先适用于直接参与和平进程的领导人,即《和平协定》的各方。和平应该是所有各方为后代保护人道与文明的全面努力。那些掌权者必须认识到,他们如果不承认这一点,将受危害的不仅是今天的和平努力,而且他们的子孙,和他们子孙的子孙的未来也将受到

危害。因此,我们促请所有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方面履行他们的义务,合作推动正义的事业。

我们也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其国内管辖范围内寻求以各种方式协助法庭的办法和手段。正如报告所示,这样做的办法可以是,如积极追查和把被起诉者移交法庭,在国内法庭设立起诉被告战争犯的程序,以及允许在其境内监禁被该法庭判定有罪的战争罪犯。

荷兰承认这方面有待克服的各种法律障碍。但是我们愿提醒所有国家,根据该法庭的《规约》,根据国际法,这些国家都有政治和法律义务及有责任同法庭合作。我们赞扬法庭为此特定目的起草示范性安排,并且再次促请会员国尽早达成和落实这种安排。

虽然缔造和平不能光靠实施刑法,但是必须让该法庭迅速有效和全面地完成。归根结底,人类和文明只能在法治的保护下繁荣。归根结底,没有正义的和平不能也不会持久。为了前南斯拉夫境内缔造和平努力取得成功,会员国必须准备在国际舞台和国内在政治和财政上承担和分担这一责任。已经这样做的会员国应该受到称赞,而且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荷兰政府非常认真地对待自己的东道国作用。因此,法庭可以指望我们的继续支持,不论是财政或其他方面的支持,对结构性或个别项目的支持。比如在最后一类,我愿提到,如今年,通过为建立一个新的电话转换器提供必要资金,更新法庭同全世界联络的设施,以及帮助解决电脑输入法庭文件的积压工作和使用法庭文件的办法,荷兰已在人员和后勤两方面为法庭外实地调查提供了财务贡献,以期收集和取得证据。东道国迄今提供的这些自愿捐款总额已经超过 100 万美元。

就将在明年报告的本年度而言,目前正在拟订计划,为建造第二个审判室提供价值至少 100 万美元的大额实物捐献。荷兰政府已经决定这样做,以帮助解决上月初 10 名克族被告者到达海牙而给法庭造成的结构能力问题。这本身完全是一个值得庆幸的发展,但它势必给法庭的后勤和工作人员能力带来额外压力。法庭确实需要第二个主要审判室,而且还可能必须任命额外的工作人员,或许甚至额外的法官。

最后,分担责任不仅在国家一级见效,而且也通过联合国,说到底,该法庭是联合国设立的。必须授权法庭支付它在履行其法定职责时所遇到的开支。必须让法庭作为国际社会在世界这一地区的整个和平努力

的一个可信的部分运作。我们促请会员国在财政上继续给这一法庭以必要的活动余地,以使它能适当地履行职能,根据法庭的正常预算拨给充分资金,而且如果需要,在预算资金以上和以外,为法庭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正象我前面所说,法庭的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联合国会员国。如果我们遗弃法庭,我们就是遗弃人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议,本项目辩论发言名单登记今天上午11时15分截止。

就这样决定。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首席法官卡塞塞的发言。这次他对法庭活动的介绍具有特别意义。事实上,这一发言格外令人注目地介绍了法庭在它成立头四年中的工作,他评估了已经取得的成绩和还需要完成的工作,以满足对国际刑事司法日益增加的要求。在卡塞塞先生作为法庭庭长任期将要结束的前夕,我要向他表示,意大利最深切地感谢他在履行其职责中所表现出来的技巧和奉献精神。

我们的卢森堡同事让-路易·沃尔茨费尔德大使已经表达了欧洲联盟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的看法。不用说,我们完全赞同这些看法。意大利仅愿补充几点,主要侧重该法庭活动各主要方面。

正如首席法官卡塞塞正确而明辩地指出的,设立南斯拉夫法庭意在实现3个基本目标:通过为前南斯拉夫暴行受害者寻求正义而促进和平;阻止并预防进一步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保存对这些暴行的历史回忆。法庭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继续取得重大进展。虽然仍然存在各种性质的障碍和问题,但我们相信,这些可以得到克服。我们面前的道路还很长,但尽管有种种困难,法庭已经表明,它有能力作为一个起诉和惩办一些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的全面运作的司法机构,发挥重大作用。

自从去年的报告以来,已经作出了一项判决,这项判决是国际刑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这是国际法庭的第一项判决,也是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以来第一个此类判决。另一个服罪的被告也作了宣判。对此判决作了上诉,并将进行重审。其他审判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始。对许多问题进行了临时或审判前聆讯。上诉庭最近就该法庭有权对国家和政府官员发布约束令作出了一

项重要判决。检查官办公室继续在调查和审讯活动以及搜集证据方面进行不懈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其成绩给人以深刻影响,我们要对作出这些成绩的法庭各机关的全体成员表示赞扬。

此外,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一些被告已经搜捕并送交法庭,或向法庭自首。这是朝着正确方向、也即法庭有权以国际社会的名义履行其职能的方向取得重大进展。

最后这一点促使我注意到报告的问题和欠缺。尽管法庭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种种成绩,绝大多数被告仍然逍遥法外。他们似乎享有绝对的免罪待遇。最大的障碍即在于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国家和实体没有履行其与该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尤其是没有执行法庭的命令,逮捕被告,并将其交送海牙。1995年的《戴顿协议》确认并加强了这一义务。意大利认为,必须以最充分和有效的方式履行这一义务。尊重国家权威不可作为不与该法庭合作的口实。

站在同一角度上,由最大多数国家迅速颁布法律,以履行其按照该法庭规约承担的义务,具有同等重要意义。此外,为确保该法庭具有履行其职责的基本条件,需要为该法庭的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检查官办公室需要得到加强,尤其是需要增加更多的调查员。在执行法庭判决方面的国家合作也很重要。意大利感到自豪的是,它是1997年2月6日签署关于按照该法庭规约第27条执行刑期的第一份协定的第一个国家。

国际社会通过设立南斯拉夫法庭,采取了决定性步骤结束一个有罪无罚和总部国际性滔天罪行的时代。这一新的司法机构采取的行动也是在该地区促进和解和建立和平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意大利始终支持该法庭的活动,并将继续支持,以确保其取得圆满成功。

副主席博伊德先生(巴拿马)主持会议。

鉴于在有关项目上取得的进展,这一承诺更趋坚决,该项目的目的是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和处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不论此类行为是在何时、何地由何人所犯。明年6月,我们将在罗马充当东道主,召开通过新法庭规约的外交会议。届时将完成防止免罪和执行国际刑事审判体制性框架。在这一方面,南斯拉夫法庭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基本的实验

室,一个首创者,其经验和成就对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具有最重大的意义。我毫不怀疑,当我们回顾历史时,就前南斯拉夫设立的国际法庭不久将被看作是国际关系新时代的基石,这一新时代将实现普遍正义,而暴行再也得不到宽恕。

塞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必须借此机会就所有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有关者去年一年作出的承诺和努力向他们表示感谢和赞扬。随着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作为法庭庭长结束了他确定方向的任期,他的贡献、勇气和领导才能将为本法庭以及仍在孕育中的国际刑事法庭今后的工作留下重大的印记。虽然我们本希望看到更多的成果,但这并非由于卡塞塞法官或整个法庭缺乏努力或远见。

这里,我还要对荷兰对法庭作出的财政和其他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我们希望,其他人将以荷兰为榜样,对在物质、政治、法律和立法上支持该法庭的呼吁给以关注。

其次,我谨代表个人祝贺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我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罗地亚领导人最近与国际法庭的合作。虽然仍有必要完成这一合作,最近的采取步骤不仅对国际法庭而且对我国及我们整个地区的和解、和平和正常状态都很重要。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基本上只有一个派别并只有一个国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仅过去拒绝、而且现在继续拒绝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并拒绝接受其命令。

这就引出了我的第三点。我谨强调,我在这里并不代表我国整个主席团讲话。诚然,虽然我在大会上清楚谈论的仅仅是遵守载入戴顿--巴黎和平协定的我国宪法和国际法基本原则,但不幸的是,某个派别能够利用同一和平协定规定的程序所赋予的权力责备我今天在大会上的言论。这是令人悲哀的波斯尼亚现状,篡夺并滥用通过签署和平协定所获得的合法性破坏协议本身以及其中最关键的条款。

这就要谈谈第四点。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其他被起诉的战犯--也许在这里我还要加上“阿尔干团”和尚未起诉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其他--他们最初是包括邻国在内的我们地区的罪恶产物。如果没有最强大的全球因素倡导的和平协定,如果没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战争罪法庭,他们就仍然是我们造成的,是我们的问题。最终他们就会由我们

来面对,送交我们自己的国家法院,至到他们被打败、对他们的罪行负责、永远名声扫地。然而,谢天谢地,现在有了由安理会、特别是其最有责任心的成员国制定的和平协定,以及由联合国--也就是说在座全体,我们大家--设立的国际法庭。因此,拉多万·卡拉季奇及受到起诉而仍然逍遥法外的其他人就不再是我们所造成的,而实际上是这个大会堂里所有人造成的。

有一次在曾与一群被起诉者对峙--我谨对联合王国的努力表示满意和感谢--但整个国际社会在勇敢面对和逮捕各搜捕其他已被起诉者的问题上继续迟疑给了他们新的真实的和人们认为的权力。简单说来,我们地区造就的这些恶魔正名声扫地、失去势力。然而,关于为何不敢面对和逮捕他们的种种文饰非的说法和借口,使他们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特别是今天最强大的军事力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面前显得不可战胜,从而重新焕发了青春。强者的借口不仅损害了自己的可信度与和平协定,而且事实上造就了新的恶魔。当处在我目前地位的人呼吁完全遵守应是无可争议的我国宪法和国际法时,我国就一定将走上和平之路。

最后,让我们证实这一点: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其他象他们那样的人是不会自首的。让那些对和平负有责任的人停止叫喊让这些人自首的把戏吧!他们和袒护他们的人只会因这类呼吁而得势和壮胆。国际社会现在有责任依照和平协定在国际法庭妥善处置他们。已经确立的国际法必须由国际社会来强制执行。

卡塞塞法官和国际法庭其他有关人士已经尽了力。我们这些真诚执行和平协定的人已经并将继续尽自己的责任。拉多万·卡拉季奇和袒护他的人以及受他袒护的人是不会尽他们的责任的。因此,如果我们要在波斯尼亚获得持久和平、在该区域获得稳定各使国际法庭、拟议中的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有真正的前途,需要作什么是清楚无疑的。

坦率的说,荷兰代表说得对。并不是国际法庭有欠缺之处,而是我们--今天在座的全体应无条件支持国际法庭,应法庭目前的欠缺之处负责并将最终对其成败负责。

我还要再次感谢卡塞塞法官和其他对正义、和解与和平已经尽力而将继续尽力的人们。

吉拉尔多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的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院长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所作的全面报告。

哥伦比亚一位最著名的法学家荣幸地当选并担任今后四年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因而,哥伦比亚参与了国际社会的努力,将在该地区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当然,我们意识到,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受到的批评。但事实是,在仅仅四年里,尽管在他的建立和运作方面遇到许多障碍,然而,国际法庭已成为值得我们赞赏和钦佩的机构。最近有了重大进展:已宣布第一个判决结果,其他案件正在聆讯中。

我们理解,国际法庭不得不面对的巨大财政、后勤、法律和实际困难,包括缺乏开始工作时没有设备或人员,制定有关习惯法,以及确保各会员国合作。我们鼓励国际社会更积极地与国际法庭合作,以便完成它能完成这一任务:将在前南斯拉夫战争期间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这一真正的国际、公正的国际法庭的建立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就,因此,伸张正义的机制的妥善运作符合联合国的利益。鉴于1995年夏季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各种事件,国际社会作出的决定性贡献以使该机构完成其任务就更加至关重要。

我们不能失去势头或允许积聚将来会出现的怨恨。我们不能忘记在那场残酷的战争中死去的人们。他们沉默的声音呼唤我们这些罪恶一定要予以惩罚。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向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提出第A/52/375号文件所包含的第四次法庭年度报告表示感谢。卡塞塞先生是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庭长。大会面前的61页报告揭示了12个月法庭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那些焦急地等待看到将巴尔干冲突中的全部罪犯绳之以法的国家对这份报告十分重视。

4年前,联合国作出了一项历史性决定,建立特设国际法庭,依法惩处那些犯下滔天罪行的罪人,这些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大规模强奸妇女、酷刑以及用武力迫使平民离开家园。这些都是对波斯尼

亚穆斯林犯下罪行。这一重大举措受到了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支持,以便给这种罪行的受害者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这些罪行的范围和影响无法进行任何解释--那就是人类不会对他们置之不理、罪犯不会有机会逃避捉拿和起诉。国际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深信没有正义巴尔干就没有真正的和平。

在过去4年中,法庭采取了许多重大步骤以实现联合国设定的目标。尽管有一些卡塞塞法官所指出的困难,该法庭已成为一个完全运作的司法机构。我们从报告中注意到,在报告涵盖的时期内,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相当忙碌处理着他们面前的案子。发出了数十份公开和保密的起诉书。20个被起诉的个人,包括从事犯罪的一些领导人,目前正拘押在海牙。这段时期,完成了一次审理和两次判决程序。

我们对法庭庭长、即将离职的法官和法庭其他人员不知疲倦伸张正义的努力表示赞扬。我们还祝贺新当选的即将承担起重大任务的法官。我们认为为了使法庭顺利和有效地运作,大会和安理会适当重视法院的财务和实际问题是绝对必要的。这在报告中已有说明,卡塞塞法官也作了简要解释。

但是,在这关头,似乎应该指出,由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暴行的广泛程度,审判几个罪犯,起诉另几个人显然远远不能实现法庭的目标。在这紧要关头,一个历史性的责任赋予了法庭。这一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国际法律机构应该加倍努力,切实而迅速地安理会决议赋予它的责任,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忽视执法的需要。

大会面前的这份报告陈述了不同国家和国际机构为了法庭能更好地运作所给予的值得称道的支持和合作。自法院成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强烈支持旨在结束免罪文化的各种活动。为此,我国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已经表达了它愿意接受罪犯来伊朗监狱服刑。但是,报告指出,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国家或实体,特别是所谓的斯普斯卡共和国,仍然抵制与法院充分合作并拒绝逮捕和转交主要被告以使他们接受审判。这种顽固不化,桀骜不驯的态度不能也不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容忍,因此是应该得到谴责的。

需要强调的是法庭能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当然也等于人类社会成功地战胜了残暴。为此,不可缺少的是,每个国家应该采取所需的措施以使法庭能完成其使命。作为法院的创始者联合国以及特别是安理会也必须采取一些果断的措施对那些顽固的继续不服务法

院判决的国家施以最大的压力,以保证对国际正义的要求超越少数国家的利益。让我们以行动和言辞来保证可恶行径的无凶不会不受惩处。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别重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及其工作。的确,我国对法庭的建立是起过作用的。

克罗地亚是最早制定实施立法以使它与法院的合作制度化的国家。法院在萨格勒布开设了联络处。克罗地亚政府也建立了自己的与法院合作办公室。这样,我国完全规范化了它与法院的关系。

克罗地亚对法庭的重视与最近一些众所周知的极其不幸事件有关。对克罗地亚发动的侵略始于1991年中。对克罗地亚的攻击几乎完全是针对平民目标。凶残的暴行造成8 000多人,主要是平民丧生,25 000多人受伤。数十万人沦为难民或在国内流离失所。物质破坏波及全国15%的房屋,许多具有历史、宗教和文化价值的名胜以及通讯基础设施。光是直接的战争破坏估计就达250亿美元。

另一方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侵略以同样的方式又夺走了更多人的生命,而且与克罗地亚的侵略一道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最大的一场难民危机。在危机最严重的时候,战前人口为450万的克罗地亚收容了75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显然,在任何战争中,所有各方至少都犯下一些罪行。然而,同样很明显的是,孤立的个人罪行与被当作达到某些集体政治目的的工具的罪行之间有很大区别。克罗地亚是后一种危险得多的罪行的受害者。因此,我国是最早要求设立特设战争罪法庭的国家之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后于1993年5月设立,它主要是为了通过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促进和平。今天回顾这一值得称赞的目标,克罗地亚认为它只是部分地得到实现。

与所犯下罪行的规模相比,法庭资源有限,因此它只能有选择地开展。法庭确定追究哪些罪行和肇事者方面的优先秩序,因而更重要。的确,所进行的起诉和发出的起诉书所产生的看法是非常重要的。

克罗地亚在这方面不能完全感到满意。对送交法庭的那批人的构成没有适当反映冲突中发生情况。对于我先前简单概述的针对克罗地亚公民的所有战争罪,只发出了五份起诉书,只有一名被告被送交法庭。由于法庭面临种种限制,国际社会有责任尽力在提交

法庭审理的案件方面公平反映所发生的事件。在克罗地亚看来,国际社会迄今没有达到这一要求。与法庭合作的国家绝大多数同时也是侵略的受害者,而侵略者却拒绝与法庭合作。这种状况与伸张正义的要求相去甚远。此外,法庭还帮了一些人忙,尽管侵略的客观事实已经摆在那里,他们却出于种种原因想要把自己关于冲突性质的“真相”强加于人。

克罗地亚并不把任何其他国家的对应合作作为它与法庭合作的条件。克罗地亚认为,提供合作是一种法律、政治和道义责任。然而,目前来自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族人占有所有被拘留的被告的70%,这种情况是对冲突真相的严重扭曲。

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更坚定地执行现有起诉令,从而将法庭已指认的人送交法庭。只有将那些应对克罗地亚犯下的罪行而被起诉的人移送法庭审判,才能促进伸张正义。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流离失所的克罗地亚公民返回东斯拉沃尼亚,包括武科瓦尔进程的人的方面因素将受到严重阻碍。在武科瓦尔被攻陷后,发生了对该城市医院数百名病人的屠杀。该座城市依然是战争期间克罗地亚所遭受痛苦的一个象征。如果法庭受阻不能履行它的责任,那么政府自己的和解方案作用将会减弱。

尽管报告准确反映了多数事态发展,但其中有些事态发展需要作更多的评论和澄清。第75和第76段提到1996年2月18日在罗马商定的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拘押规则”,但在这两段中这一规则被曲解,克罗地亚以前曾试图进行这方面的澄清,克罗地亚支持“拘押规则”,但条件是规则的适用范围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这项原则本意并非是要适用于克罗地亚,而且也不适用于克罗地亚。

报告中的说法在某些方面已由于后来发生的事件而被推翻。应得到适当注意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最近利用斡旋,将另外10名波斯尼亚克族被起诉者移送法庭监管。

最后,克罗地亚最近成功地对法庭审判分庭关于随带证件到庭作证的传票问题的裁决提出上诉。上诉分庭作出的推翻以前裁决的决定加强了法庭作为一个在其授权内采取行动的司法机构的信誉。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要特别赞扬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阁下所做的工作。他即将结束他的第二届也就是最后一届任期。他给法庭带来了最高的学术标

准和专业水平。我感到高兴的是,他今天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到大会提出报告。

法庭自成立以来为国际刑法作出了许多重大贡献。就其自身的具体作用而言,同时也鉴于有关今后国际刑事法院的讨论,它将继续是非常重要的。法庭的工作,就象今后的国际刑事法院和整个国际司法保护的工作一样,取决于各国合作。联合国义务鼓励此种合作,或在必要时采取适用步骤。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随着《代顿协定》的签署,动荡的前南斯拉夫地区开始了一个新的政治时期。但前面的道路仍然充满危险,建立公正与可行的和平及政治稳定的艰难道路上也许会有种种挫折。在寻求和平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考虑到结束危机的必要性与找到令人满意政治解决办法的必要性之间的微妙平衡。结束冲突和人的痛苦,继而在不牺牲正义的情况下实行和平是极其重要的。

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功运作,对充分《执行代顿和平协定》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永久和平是很必要的。

我要感谢安东尼奥·卡塞塞庭长提交了该法庭启迪性的报告。报告中指出,就法庭而言,在各方《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方面进展甚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报告所指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两国表现出的持续合作的办法。另一方面,遗憾的是,其他各方并没有表现出这种合作态度。

1997年9月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中也强调了这一事实秘书长在报告的《意见》一节中指出,

“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一直在推行一种尽量不执行和平协定的政策。”(S/1997/694,第47段)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该实体对消除“种族清洗”的影响及让难民返回家园所为甚微或无所作为。

《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先决条件同执行任何国际协定一样,即各方必须遵守其规定的文字与精神。在正式承认该法庭及保证与之合作之后却拒绝履行这一承诺,这是对该协定的违反。法庭庭长提交的报告中适当提到了这一点。为了使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关系正常化以及实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可运

转的联盟的目标,就需要在各方之间建立新的信任与安全的气氛。而这一点只能通过尊重法治来实现。

我们认真研究了卡塞塞法官提交的该法庭的这一第四份年度报告,并在刚才饶有兴趣地聆听了他所作的发言。报告和发言反映了我们的大多数关注。我们注意到该法庭的审判分庭在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7月31日期间忙于处理几个案子,而在埃尔代摩维奇案中被告者则被审判分庭判了10年监禁。最近还出现了具有相当重要意义的事态发展,即10个克罗地亚人向该法庭自首。我们认为,这是法庭工作中的转折点,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其目标。

该法庭尽管取得这些成就,但仍然是一个部分失败。这绝不是它的错,大多数被起诉者继续自由自在。除这一事实之外,我们赞赏整个法庭所进行的工作,并意识到其尖锐和紧迫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需要逮捕被起诉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国际社会感到强烈不满的是,我们虽然在海牙有一个充分发挥职能的法庭,然而对严重违犯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种族清洗”行为负有责任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却仍然逍遥法外。为了把这些被起诉者送交该法庭,必须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法律和措施。做不到这一点,正义与和平的理想就仍然是虚无缥缈的。

另一方面,象资金和人员不足等问题继续妨碍该法庭的有效运作。必须在联合国内立即和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以期找到充分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要指出停止冲突和结束人间痛苦,是人类的重要目标之一。然而,在旨在结束一场具体冲突的努力中,必须在适当时机伸张正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适当的时机快要过去了。

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真地研究了卡塞塞庭长的报告,并同意报告中所强调的法庭的关注。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四年前成立,主要目的是为种族灭绝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惩罚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恶行径。我国代表团从报告中满意地了解到,该法庭在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把在前南斯拉夫、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的滔天罪行的扁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使命中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注意到,该法庭成功地

审判了一名被起诉者并宣判他有罪。他由于其罪行而被判 20 年监禁。另一名已认罪的被起诉罪犯,被判 10 年监禁。对另外两名被起诉者的审判正在进行,而另外三名被起诉者则在海牙等待审判。

马来西亚赞扬该法庭的这些成就。然而,我们认为该法庭对几名罪犯的审判和判刑是不够的,远远没实现其目标,特别是目前这些罪行的主要肇事者仍不受惩罚地自由进行其活动。我国代表团不安地注意到,很多这些被起诉罪犯仍在担任重要的官方职务,一些人在一些地方担任警官,这违反了《代顿和平协定》。更令人不安的是,这些被起诉的罪犯中最臭名昭著者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仍享受自由并继续在塞族实体即斯普斯卡共和国内发挥政治影响。他们继续享受自由,是对实现《代顿和平协定》中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正义的目标的主要障碍。

1995 年 12 月签署的《代顿和平协定》,强制签署各方与该法庭充分合作,执行逮捕令并把被起诉罪犯送交该法庭以在海牙审判。

但是,令我们失望的是《协定》的签署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斯普斯卡实体一直拒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似乎已经得逞。南斯拉夫共和国不仅蔑视法庭的命令,而且没有执行对其境内 40 多名被起诉者发出的逮捕令以确保斯普斯卡共和国遵守《代顿协定》。我们强烈谴责他们这种明目张胆地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对《代顿协定》的承诺以及粗暴蔑视国际法的作法。

如要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真正稳定和持久和平,所有各方就必须与法庭充分合作将战争犯绳之以法,这是它们的一项根本义务。国际社会必须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实体施加压力,迫使它们履行对法庭的义务。负责建立起法庭的安全理事会也应该更坚决地确保会员国全面履行自身义务。否则,安全理事会建立法庭的目标--通过起诉对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的人促成恢复和平与稳定--就将失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受害者家属期待着法庭和国际社会为他们作出补偿,并期待它们不再使肇事者逍遥法外。法庭如果不能逮捕和起诉被起诉的罪犯,就将被看作是软弱的表现,就将鼓励和怂恿其他人

现在和将来继续蔑视法庭和国际社会。这是不能、也是不允许容忍的。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指出与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有关的各方必须与法庭进行全面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稳定部队最近在塞族境内为逮捕一名被起诉罪犯所做的努力。我们希望这一受人欢迎的发展将成为法庭和稳定部队开始建立起建设性工作关系的一个标志。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必须为法庭提供充分的财力资源以执行其艰难的任务。我们殷切地希望国际社会更慷慨地支持法庭的活动。马来西亚本身迄今已经向法庭的基金捐赠了 250 万美元,并将继续向法庭提供自己不多的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祝贺安东尼奥·卡塞塞庭长提出的出色的报告,赞赏他和以他为首的尽心尽职的法官和官员小组克服限制和障碍进行了坚定、不懈的努力以确保为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尽早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们还要转达我们对荷兰政府为法庭提供合作和支持的感谢。

巴卡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转达我国代表团对安东尼奥·卡塞塞庭长所作的条理清晰的发言和他就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情况起草的全面报告的深切感谢。

今天,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法庭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果,考虑到由于资源缺乏和其他的障碍而在开始时遇到了困难,这一点就更加突出。法庭毫无疑问对人类的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还欢迎法庭对前南斯拉夫的和解和缔造和平的进程作出的贡献,并强调指出,没有正义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

国际法庭还需要作更多的努力才能说已经为前南斯拉夫的受害人民伸张了正义。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与法庭合作以确保法庭有效地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当局积极的合作。但是,其他方面给予的合作不能令人满意。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

但其中一方仍没有采取措施制定立法以确保自己与法庭进行合作。

不幸的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煽动种族清洗的国家现在正在采用各种法律伎俩来保护罪犯。它们提出各种借口拖延和破坏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代顿决定》的规定是非常全面的,所有各方都应遵守。必须履行在代顿作出的庄严承诺以确保对战争犯提出恰当的刑事起诉。我们不能允许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受到侵犯和法庭的职责受到破坏。

如要确保迅速执行法律,有关国家就必须帮助逮捕和起诉罪犯。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面、及时地执行各方一致同意的安排的所有方面。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主要肇事者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仍然逍遥法外,享受着他们不应享受的自由。他们继续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政治中扮演积极的角色。这些罪犯必须毫不拖延地向法治自首。我们相信“拖延执法就是不执法”这一著名的格言。

最近,某一方对法庭的公正提出了质疑,想借此玷污法庭的形象。我们充分信任法庭的公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还提出应该在它们自己的国家审判那些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这完全是冲淡法庭和国际社会的作用的恶意的行动。我们必须坚决反对这一举动。

在逮捕两名被起诉的罪犯方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和稳定部队向法庭提供了合作,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法庭的报告把这称为“关键的转折点”。我们谨对这种姿态表示欢迎,同时敦促必须象《代顿协定》中设想的那样使这种合作具有正式形式。

法庭检察官正确地指出,必须继续协助执行部队和稳定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不稳定地区挖掘万人冢。这是一项真正的要求,必须听从。应尽快地在万人冢现场进行法医鉴定。拖延这项工作就可能销毁那些对这种骇人听闻的罪行提出有效起诉至关重要的证据。

最后,巴基斯坦始终向法庭提供道义和财政上的支助。法庭至今收到的860万美元中有100万美元是巴基斯坦的捐款。我们注意到法庭仍然缺乏资金。我

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向支持法庭活动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使它能有成效和有效率地执行它的职责。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政府谨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今天在这个机构的发言表示感谢。自前南问题法庭设立以来的4年中卡塞塞庭长对法庭的领导应受到赞扬。在他的领导下,法庭从只是一页纸发展为一个充分发挥作用的国际刑事法庭,对那些根据国际法被指控犯有罪行的个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对他们的命运作出裁决。这是一项不小的成就。事实上,这是一个历史性事业。卡塞塞庭长有很大功劳。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卡塞塞庭长将作为卡塞塞法官继续在前南问题法庭工作,我们感谢他献身于追求国际正义。

卡塞塞庭长在他的发言中指出前南问题法庭面临的各种障碍和问题。我们同他一样感到关切。最近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拘押了更多的被起诉者,在海牙和在阿鲁沙进行的审判必然会增加,因此就需要这个机构给予更多的支持。

在国际诉讼中,特别是这种调查极其复杂的诉讼中,证据主要是来自证人而不是文件,调查人员必须在他们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工作。因此费用必然很高。与在国内进行的类似和或甚至较不复杂的调查相比,就可以看出费用是多么高。通常,一个重大的国内调查和起诉案件的数字尽管也高达数千万美元,仍未反映出额外的辩护律师、法官以及法庭行政的高昂费用。

在前南问题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法庭,整个司法诉讼的费用反映在它们各自向联合国申请的预算中。在比较的基础上,这些预算申请与国内制度中类似的预算数字相比小得多。尽管过去各种管理问题阻碍了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一些极重要工作,我们认为现在这两个法庭都已走上正轨,在适当的监督下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美国坚决促请会员国仔细审查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1998日历年的预算申请,并在第五委员会内支持这些预算数额,以使这两个机构能履行它们的责任。这是特别重要的,因为积压了更多的被起诉者,并在继续对那些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进行调查。

美国还认识到这两个法庭都可能需要更多的法官,并期待着在安全理事会审查具体请求和这些请求所涉预算问题。

我们重申卡塞塞庭长的请求,即所有国家和实体与前南问题法庭全面合作。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几乎完全不与法庭的命令合作,尤其是在它们所控制下的地区逮捕被起诉者方面,这是没有任何理由的。最近克罗地亚政府予合作有利于被起诉者自首,这是值得赞扬的,但克罗地亚需要给予更多的合作。美国政府将继续利用它掌握的一切工具,促使进行合作,以及加强前南问题法庭的能力。

美国同其他会员国一道继续支持战争罪行问题的法庭的工作。我们决心要使正义得到伸张,决心使前南斯拉夫人民和卢旺达公民因对这些滔天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受到惩罚而得到一些安慰。

萨恩斯-比奥列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讨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主席先生,首先我谨通过你表示感谢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对这个重要机构的工作进行了详尽的评估。

哥斯达黎加认为,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不把事情真相公诸于世就不能实现和解,只要犯下那些最可怕暴行的罪犯继续逍遥法外就不可能建立自由和民主的社会。罪犯不受到惩罚是对和平的严重威胁,会促使受害者寻求报复,并助长了侵略者的嚣张气焰。在这种背景下,前南问题法庭的存在是巴尔干地区和平进程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我国代表团至少可做的是再次表示坚决和全面地支持法庭的工作。

过去四年是法庭而且总的来说是国际审判工作的历史性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法庭不仅巩固了它的行政基础并通过了它的《程序和取证规则》,而且还开始审理为数不多但重要的案子。法庭在审判程序方面还确定了重要先例,国际法理学的里程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注意到有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方面的法庭作法和规则的发展,以及对妇女和女童所犯罪行的准确解释、定性和定义。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法庭工作在编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是极为重要的。法庭判例已成为对习惯国际法的权威性解释和在迄今有差距或缺乏准确性的方面逐步编纂这种法律的催化剂。另外,

法庭存在本身必不可少地推动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该法院目前是谈判议题,哥斯达黎加希望它将在 1998 年设立。

过去四年来,哥斯达黎加荣幸地有一位我国最杰出公民伊丽沙白·奥迪奥-贝尼托博士担任该法庭法官。奥迪奥-贝尼托法官被选为该法庭副庭长是哥斯达黎加的荣誉。在她的工作中,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得到了哥斯达黎加人民和政府的充分支持,她是我国的骄傲。奥迪奥-贝尼托法官的任期即将届满,但是,她将在很短的延长时间内继续履行职责,直到她任期内开始的切莱比奇案诉讼程序完成。在这项工作中,她将继续得到哥斯达黎加人民和政府的充分支持。

另一方面,并非所有关于法庭工作的消息都是正面的。一些政府和地方当局不合作而违反其国际义务是极为可耻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这些实体当局必须逮捕其境内被告并将他们移交法庭拘留。这些当局还必须在收集证据和协助证人参与方面进行合作。更重要的是,这些当局必须对可能的罪犯绳之以法。不应忘记国际法庭的存在并非解脱这些实体行使司法和惩处罪犯的政府义务。

我们还感到特别关切的是,一些被起诉者在这些实体的政治行政机构中仍担任公职。这是最严重的逍遥法外形式是对受害者得到公正的根本权利的最公然侵犯。因此我国在安全理事会反复强调这些实体有义务与法庭合作。法庭和安全理事会都必须继续敦促这些实体认识到与法庭进行适当合作的必要性。但是,这项任务必须继续是政治机构的独有责任。法庭法官应避免直接与该区域国家谈判的诱惑;这违反法官的司法职能。

另一个问题方面是财政状况和缺少工作人员。毫无疑问,法庭需要更多的资源和更多的工作人员。联合国财政当局和我们第五委员会各代表团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法庭有必要的资源。

最后,我愿再次重申,哥斯达黎加充分和毫不动摇地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通过你表示我十分感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的报告和法庭庭长安东尼·卡塞塞法官对它的介绍。我赞成卢森堡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鉴于我国政府十分尊重法庭的独立性,我将不评论其工作。法庭庭长如此透彻介绍的法庭报告使我们对情况有清楚和全面的了解。然而,如同在大会上届会议上一样,我愿再次强调各国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与法庭合作。我国政府认为,巴尔干半岛稳定和持久和平只能通过伸张正义和适当起诉战争罪犯,无论其国籍或种族特性来实现。在目睹了最可怕暴行的本世纪结束时,不处罚为种族清洗目的有系统地屠杀是不可容忍的。德国十分感谢法庭在这个重要方面起了先驱作用。

我国已经尽力促进对巴尔干半岛侵犯人道主义法情况进行起诉,并将继续这样做。德国是一开始便积极支持设立该法庭的国家之一。我们在政治和法律方面一直继续有力地支持其工作。我们还以人员和财政认捐的方式提供了援助。德国实际上是法庭预算的第三大捐助国。在这种困难时候请原谅我指出我们的所有捐款都是按时交付的。

德国当局与法庭的合作由德国议会于1995年4月通过的一项法规管制。我国政府向法庭引渡了两名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男子。德国向海牙引渡杜什科·塔迪奇是会员国向法庭的第一次引渡。德国还宣布它准备执行法庭所判的徒刑。

德国执法当局同法庭进行了密切合作,以便确保对违反人道主义法行径进行有效跨国起诉。这些努力包括对法庭要求作为证人的德国领土上许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予以特别保护。

由于1995年法案采纳法律普遍性原则,德国当局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违反人道主义法行径进行了调查,而不管嫌犯的国籍或住所为何。德国法院已在两项审判中宣布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暴力行径处以徒刑。审判情况曾随时通报位于海牙的国际法庭,该法庭选择不行使其要求引渡的权利。目前,德国执法当局再次同法庭密切合作,正在调查进一步案件。

正如我在一开始所表明的那样,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同卢旺达问题法庭一起发挥着先驱作用。我们在本世纪结束时面临着不让战争暴行逃避惩处的历史责

任。因此,德国积极致力于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常设法院将在制订其成立公约和自行组织初期,从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所获得的经验中大大受益。

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匈牙利代表团愿对卢森堡常驻代表让-路易·沃尔茨费尔德先生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我们还愿感谢卡塞塞庭长提交的报告,我们对报告的内容表示欢迎。我们必须认真考虑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对人类前途的至关重要性。

我作这项发言是为了强调,匈牙利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非常感兴趣。法庭报告已充分反映这场灾难的严重程度。同前南斯拉夫接壤的我国特别受到这场灾难的影响。种族和宗教不容异己、“种族清洗”政策以及同前南斯拉夫事件同时发生的野蛮行径都是对二十一世纪初我们文明质量和稳固性的极为可悲和非常相关的警告。

安全理事会四年前决定设立的这个论坛是为了进行司法、防止犯有自上次战争以来史无前例罪行者不受惩罚;并为不仅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各国,而且还有在这些领土上生活的各国人民、各种族、宗教界和个人的关系正常化提供便利。我们的政治和道义责任十分庞大:即为正义获胜和各民族实现正常和睦共存开辟道路,实际上,这些民族几百年来一直共同生活,他们都受到最近我们所熟悉的各种事件的残酷蹂躏。

这种努力的范围特别广泛,因为如果国际社会不负责任或沾沾自喜,那么前南斯拉夫事件和被控者不受惩罚的榜样就会象报告阐明的那样,鼓励其他人模仿这一罪行。甚至随着岁月流失,我们也不会忘记国际社会是如何在处理这场危机过程中犯错误的,即并非自愿地鼓励某些人长期以来日趋安于任其作为系统理论冷酷建立的以自己种族为中心的非人道期望为所欲为。

因此,我们对某些国家和实体没有同法庭合作表示遗憾。因此,我们认为,许多被告仍占据很高职务是无法接受和令人厌恶的。更糟糕的是,他们犯下可怕罪行,仍在传播侵略性民族主义思想,并赞扬族裔隔离的“优点”,这实际上是本世纪末的一种新的种族隔离形式,这次是在欧洲腹地。

鉴于我们区域的历史遗产,匈牙利反对并将继续坚决反对这种思想。我们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国际论坛继续支持法庭工作,并为全面履行其任务提供便利。这毕竟是一个直接影响国际关系未来的问题。

兹梅耶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赞成公正惩处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所有罪犯。我们仍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决定所设国际法庭的工作。

但是,我们绝对不能同意有人企图把特别在目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行动主持下武装擒拿嫌犯的预谋行动描述成同法庭“合作”或“支持”其工作。我们已反复强调,此类蓄意行动不符合《和平协定》概述的多国稳定部队的任务规定。

尤其鉴于俄罗斯军事特遣队参加了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因此我国不打算为此类单方面行动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曾在商定我国参加条件时,对武断解释任务规定并据此赋予多国部队警察职能表示反对。我们申明,俄罗斯旅将不参加这种行动。我们反对可能破坏波斯尼亚和平解决进程的步骤,这特别是因为,这些步骤有可能危及包括 1500 名俄罗斯士兵在内的国际维持和平人员。

总的来说,使我们感到关切的一个趋势是,最近几个月以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维持和平努力中使用武力的军事部队增加。

经验表明,在执行一项民事任务期间采取军事行动不会加速和平进程。相反,它们使和平进程放慢,特别是在这个具体情况下只对波斯尼亚各方中的一方采取军事行动。仅仅依赖使用武力只会破坏国际结构在波斯尼亚平民人口中的权威,并造成一种适合极端主义分子工作的环境。将被控有战争罪行的人引渡到海牙的问题应象关于解决波斯尼亚问题的国际文件,特别是 1996 年的伦敦会议的决定中所说的那样通过有关各方本身与国际法庭合作解决。

我们确信,只有采取这种做法,法庭的工作才能促进实现前南斯拉夫达成解决办法的最终目标—即在该区域恢复和加强和平。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4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6

和平大学

决议草案(A/52/L.10)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2/L.10。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巴拿马常驻代表现在主持大会全体会议。我特别荣幸地开始对项目 26“和平大学”的审议,并在大会代表各兄弟的中美洲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就一个我们非常重视的专题发言。

我们今天根据 1995 年 12 月 8 日第 50/41 号决议开会。在那项决议中,大会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以审议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合作的办法。自从根据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成立和平大学以来,它就努力成为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他目前是和平大学理事会主席—称为总部设在拉丁美洲的唯一面向全球的联合国机构。

和平大学的主要目标是

“为人类提供一所促进和平国际高等教育机构,其目的在于促进全人类谅解、容忍与和平共处的精神,鼓励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帮助减少世界和平与进步所面临的障碍和威胁,并且符合《联合国王国宪章》宣布的崇高愿望。”(《和平大学章程》,第 2 条)

和平大学的活动的真正意义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合作,努力促进一种以合作与和谐代替有害和根深蒂固的暴力和战争文化的和平文化。

在此,我想就一个相关的和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发表意见。阿根廷著名歌星和歌曲作者法昆多·卡布拉尔在最近于 6 月访问和平大学期间说:

“在一个象我们这样疯狂的社会里,最聪明的事是不卷入其中。通过不与疯狂合作,我们就已经为加强理智做出了很多事。”

他后来又说:

“特丽莎修女说,总有一天会有如此多的人采取站在一旁的态度,那时就不再有人参与战争的恐怖。”

我必须指出,在拉丁美洲,和平大学通过主办关于和平教育、和平文化、人权、解决冲突手段和促进民主的项目而在和平进程中进行合作。这种积极的作用体现在1987年8月7日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中,这些协议通过建立民族和解委员会而为中美洲的民主化与和平建立了基础。和平大学建议中美洲各国总统举行第一次区域性和解委员会会议,这再次体现了它的作用。这个会议于1989年9月18日至20日在哥斯达黎加科隆的和平大学总部举行。通过促进和平与和解,和平大学为中美洲危机的解决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这使该区域各国总统在1990年12月宣布中美洲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就象大会所指出的,这对今天和未来都是一种激励。

和平大学在以下12个国家中有它的人员:巴西、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西班牙、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今年早些时候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成立了世界和平研究和信息中心,该中心是根据该国政府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协议成立的,这使该中心具有南美洲区域分部的地位。

在和平大学所举办的很多讲习班、课程、会议、圆桌会议和活动中,我想特别指出中美洲和平教席的建立。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首创行动,因为它建立了一个具有崇高地位的学术地点,使该区域的最重要领导人能够在此表达自己的意见。

我们认为值得强调的一些活动包括1996年1月15日至17日在拉丁美洲民主研究中心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领域进步的国际讨论会。讨论会是由和平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弗里德里埃·埃伯特基金会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共同协调的。讨论会是一份旨在促进实施与可持续发展联盟达成的各项协议的声明结束的,该声明是在第十五次总统会议上介绍的,并在1994年10月12和13日在马拿瓜举行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首脑会议上宣读。

对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有共识,其中包括机会均等,社会投资以促进人的发展,巩固和平文化,使人成为发展的中心,以及尊重种族和文化多样化。在环境方面,各国同意,有关环境政策的立法必须得到审

查、修正和执行,环境和社会道德必须得到加强。在经济领域,各国认为必须重新分配机会,以便通过一种累进税收制度、创造就业和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的模式产生财富。

我们已在和平交流、国际关系、发展与和平、生态、可持续发展与和平领域授予硕士学位。1998年,和平大学将授予人权与和平教育硕士学位,并将同西班牙加纳利群岛拉古纳大学合作授予第一个交流促进和平博士学位。

由此清楚可见,任务是艰巨的,资源是紧张的。因此,中美洲各国政府再次促请尚未加入通过第35/55号决议批准的《建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的国家加入这一协定,以期使和平大学能够实现它的主题:即如果想要和平,就必须为和平进行准备和教育。和平大学必须成为和平进程的一个实验室,随着我们进入一个新的千年,我们必须在那里造就一种新的和平思想。

我现在谨代表中美洲各姐妹国家—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我国哥斯达黎加—以及参与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其他许多联合国会员国,介绍决议草案A/52/L.10。92个提案国的其他国家名单如下: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也门。

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大会回顾1979年12月14日第34/11号决议核可建立和平大学的设想,并且列出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是1995年12月8日的第50/41号决议。

它承认和平大学受到经费限制,妨碍了它充分制订完成其重要任务所必需的各项任务和方案,并且还承认和平大学在1993-1995年期间进行的各项重要活动主要依靠中美洲、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西班牙提供的捐款,以及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捐助。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在当时的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建立了一个由自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八段中,大会注意到按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强调促进对和平与人类普遍共存中所固有的价值观念的尊重的重要性,如尊重生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以及人的尊严和人格完整,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

大会进一步对乌拉圭政府建立一个世界和平研究与信息中心表示赞赏,并且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发展和促进一种新的和平文化所作的努力。和平大学为此目的作了许多重要努力。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面向行动。在此,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合作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在第2段中,大会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以及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与和平大学预算捐款。

在第3段中,大会请会员国加入《建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以促进一种全球和平文化为任务的全球性和平研究机构。

最后,在第4段中,大会决定把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决议草案A/52/L.10与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50/41号决议相差不远。提案国希望能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奥拉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根据联合国和平教育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大学应该同和平大学协调它们基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教育计划。

尽管面临财政限制,但考虑到所取得的成就,和平大学就1995-1997年度提交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是令人满意的。

和平大学提交提供的教育是促进和发展和平共处的适当和有效手段。其教育计划应安排有关方案和研讨班,旨在创建以和平、共处、尊重人权和促进发展为特点的社会。

造成各国国内冲突,妨碍和平、和谐与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是资本与劳工之间的对抗。和平教育还必须考虑到培训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显示更多的团结精神,并意识到关系的和谐与平衡将在各个层面改善生活质量。

我们认为,究竟和平是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抑或相反——经济发展是和平的先决条件,这个问题已在学术和政治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结论是和平与经济发展相互联系,相互依存,这两个方面互为因果。

哥伦比亚倡导和支持防止暴力和冲突的主动行动和活动,反对把暴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

哥伦比亚代表团是文件A/52/L.10所载关于和平大学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自从大会于1980年建立联合国和平大学以来,意大利始终赞赏这一崇高行动,以及其东道国哥斯达黎加为使该大学成为现实而做出的投入。

按照该大学《章程》第2条,

“大学之设立在以明确的决心为人类提供一所促进和平国际高等教育机构,其目的在于促进全人类谅解、容忍与和平共处的精神,鼓励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帮助减少世界和平与进步所面临的障碍和威胁,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崇高愿望”。[第35/55号决议,《和平大学章程》,第2条]。

在当今时代,新闻媒体上仍然充斥着世界各地爆发的危机和冲突,因此,没有什么比和平大学强调预防危机、维护和平与缔造和平更宝贵的了。人们不应也不能低估这三个领域对联合国活动的重要性。实际上,我们深信,向个人灌输和平赖以确立的原则,从长远来看,是防止冲突和促进世界和平、自由、民主和正义事业的最稳妥的方式。

意大利完全赞同以教育为手段,更好和更有效地维护和平的方针。实际上,我国政府参与了与亲身经历过战争或国内动荡恐怖的国家联合进行的一系列教育行动。在现有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框架内,这些方案旨在加强在冲突结束后缔造和平的领域内的合作。

因此,意大利为其作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 A/52/L.10 的共同提案国而感到自豪,我们完全支持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采纳哥斯达黎加总统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致词中所提出的建议,于1980年12月5日经第35/55号决议设立了和平大学,作为一个重在研究生教育,研究和传播和平教育的专门知识的国际中心。在其17年的工作历程中,这一重要机构始终忠实于可归结为通过教育寻求和平的这些崇高目标,因此应当得到我们的赞扬和承认。

和平大学完成了许多值得强调的事情。我们不妨提到的一点是甘地通讯中心,该中心是1985年通过与意大利政府的一项合作方案建立的,负责制订和监督有关计划,以生产用于培训、教育和信息的通讯设备并为其编制程序,同时,培训在通讯促进和平领域内的技术人员。同样,无线电促进和平国际也是该大学与美国俄勒冈世界和平大学联合努力的结果。它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目的是传播、教育和培训和平文化。与此同时,文件和信息促进和平国际中心也承担了确认、收集和传播与和平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职责。它还处理人权、国际关系、生态、国际法等主题。

和平大学自1991年以来设置了国际关系硕士课程,培训学生在政府和非政府各级履行与国际问题有关的职能。和平大学也没有忽略在当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个问题:1991年,构想了关于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硕士课程。我们希望导致暂时中止该课程的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

在其他现有项目中,人们不妨注意到人权和教育促进和平硕士课程,以及信息科学促进大加勒比和平的博士课程,这两门课程都将于1998年开始。

在这些值得赞扬的项目之外,我们还应提到经由乌拉圭总统胡利奥·玛丽亚·桑吉内蒂先生的慷慨支持而得以于1997年5月在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成立世界和平研究与资料中心。

该大学还进行各种研究、培训和推广活动,包括《国际土著研究方案》、《中美洲和平与民主文化方案》和《中美洲建立共识和加强谈判方案》。可以看到,这些问题不仅对本区域、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它还进行各项学术推广活动,例如各种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短期课程。

我认为,该大学正有效地实现它为之成立的目标。我们每天都看到不容忍、暴力以及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重复出现;煽动仇恨的现象正扩展到地球上的很多角落;很多国家的人民仍受到压迫而且不了解自由的极大好处;必需根据旧金山《宪章》只能以和平手段解决的国际争端正在继续,损害和平与安全。所以,我认为联合国应坚定地支持和平大学,并应呼吁各会员国尽其所能给予全力支持。同时,我们意识到并感谢哥斯达黎加政府对便利和推动该大学各项活动所作的重要贡献。

因此,我国代表团请求大会不经表决而通过其面前的该项决议草案。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极其重视题为“和平大学”的议程项目26,它是我们持续追求和平的一部分,也是在相互信任及制订共同的国际安全概念基础上进行有组织的对话与和谐的需要的一部分。

我国一直非正式地争取制订一项新的安全概念--可持续安全的概念。这一概念产生于我们共同的根源,例如促进和加强民主与人权、尊重种族和文化价值并巩固民主体制,它们能够随着时间而申延并传给后代人。在这方面,有关和平的教育在推动制订这种概念方面发挥着绝对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这一框架内,我国心怀满意、希望及一道努力的愿望,欢迎和平大学的工作,我们已详细阅读它最近的报告。正如报告所表明的那样,该大学的研究、培训和推广活动意义深远,颇有成效。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哥斯达黎加政府为实现其目标所作的努力。

然而,我们认为需要在不损及我们所提到的总体概念的情况下,提出能够以十分明确的方式处理一些正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战略威胁的学术建议。毒品和恐怖主义等问题应成为具体研究的课题,而这些来自著名和富有声望的政府的研究,肯定会得到适

当的国际支持。在这方面,如同在该协定所查明的涉及共同利益的其他方面一样,智利将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持。

在所审议的问题的范畴内,我们还要欢迎乌拉圭政府成立世界和平研究与资料中心之举,该中心将作为南锥体大学第二校址。显然,乌拉圭正承担对该中心的责任的事实,保障其政治、法律和学术证书将是无可指摘的。

我们尤其应强调该大学对中美洲缔造和平进程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它的各个项目和推广活动加强了对人权的尊重及对民主的巩固,最重要的是逐步使该区域人民意识到他们可在争取和平文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本大陆正日益成熟,并可望让这种文化在各种教育项目及塑造我在前面提到的新的安全概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然而,尽管取得了各种进展以及审议中的问题具有极度的重要性,智利还是尤为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34 个国家加入了于 1981 年 2 月 7 日生效的《建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而其中半数以上是拉丁美洲区域国家。所以,我们准备与哥斯达黎加政府及参与这一重要行动的该区域其他国家一道密切合作,以便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由于这些原因,智利作为决议草案 A/52/L.10 的一个提案国,请求大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很高兴参加关于和平大学的全体会议议程项目的辩论。鉴于大学已经发挥和今后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孟加拉从 1980 年至今一直是有关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和平大学章程》设想大学是和平领域高等教育的机构,以促进谅解、容忍和和平共处的精神为目标,其职能包括教学、研究、与和平相关事项跨学科学习、研究生培训和传播知识。有三个问题看来对议程项目的审议密切相关。第一个问题是主题方向、学术内容和研究项目是否集中致力于作为大学目标和宗旨的和平。第二个问题是是否充分地评估和评价了大学对推动和平事业的贡献。第三个问题是是否为大学提供了完成大学任务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

大学就过去三年的活动向我们提交的报告表明,大学的学术活动和学术外活动致力于我们对和平的

共同追求。我们认为,大学的教学大纲应包括研究对和平与安全的军事和非军事威胁方面的跨学科或跨部门的学习。应该特别注重一整套基本学科(例如发展、民主、法治、司法、善政和人权),这些都是奠定持久和平基础的因素。

和平大学成立十五年以来为中美洲和中美洲以外地区的谅解和追求和平作出了贡献。我们希望看到大学逐渐真正发挥其全球性职能,并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联合国大学以及非联合国研究组织等现行机构等范围内逐渐重要起来。重要的是,学术方案和非学术方案的设计应该注意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叠。例如,裁研所已进行和平、军备控制和裁军之间关联的研究。大学在其课程设置中保留这一题目的同时,还应致力于其他学科,并在其他领域发展专长。

我们不仅希望大学成为想法和概念的发源地,而且成为设法实现这些想法和概念的源泉。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大学方案中包括了“和平纲领”。应该进一步考虑如何扩大大学在了解和促进和平的努力方面的作用和职能。例如,大学可以参与努力实现当前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目标。我们知道,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权在巩固和平中的重要性无论怎么说也不为过。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大学在为“和平纲领”作出努力时,特别重视维持和平、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与和平解决冲突。尽管受到资源的限制,大学仍然继续扩大学术和非学术活动。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乌拉圭政府建立世界和平研究和资料中心。作为大学的区域性分部,该中心一定会在巩固区域和平方面作出重要的贡献。

资源的限制不幸减少了大学的使命和潜力。我们鼓励向联合国发展计划署为接受向这一独特机构提供的援助而设立的和平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我们确信,更好理解大学的宗旨将鼓励对大学提供更多、更广泛的支持。我愿和其他人一道感谢哥斯达黎加政府,感谢该政府成为大学的东道国,为和平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上周,大会审议了“推动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我们认为,追求和平并不是一种崇拜。追求和平包括处理威胁或破坏国家间、社会内部或人类之间和人类内部和平的各种因素。我们认识到和平文化的概念和大学所追求目标之间存在着自然的联系。

亚里士多德说过

“正如所有结社都以从事某种善事为目的,这种结社中最至高无尚者容纳了其他结社的宗旨,以最崇高的宗旨为目的,这就是所有善事中最至高无尚者。”

最至高无尚的善事--最高的价值--就是和平,这就是《联合国宪章》的本质。

和平大学理所当然应该得到我们今天这里所有代表的各民族结社的支持。

卡斯特隆·杜阿尔特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哥斯达黎加艾米利亚·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大使代表中美洲国家所作的发言。

和平大学是联合国大会1980年12月5日创建的机构,它把通过教育追求和平作为自己的主要目标。它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大学本身的《章程》的理想。其总部设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大学除其他外,还专门致力于国际关系、生态学与和平通讯等领域以及和平运动与和平节、和平解决争端、争取实现社会和劳资和解方面的一致意见和培训土著领导人。

在和平大学所在的中美洲,它通过各项方案和项目非常积极地参与自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冲突以来在我们区域出现的和平进程。

在我们各国,我们同和平大学的关系是非常宝贵的,丰富了我们的经验并是具有成效的,和平大学对实现和维持和平、对谋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以及尊重人权发挥了影响。它对发展和平文化、可持续发展 and 民主作出了贡献。在那些经历了与我们在中美洲遭受过的类似冲突的其他地理区域可在作出适当的改动后把这种经验作为一种宝贵的模式。

和平大学最近在乌拉圭蒙得维的建立了和平问题研究和资料世界中心,该中心将享有和平大学南美洲区域分部的地位。和平大学还在以下11个国家有国家代表:巴西、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尼加拉瓜、巴拿马、西班牙和乌拉圭。

对那些不能很方便地通过英文、西班牙文或法文世界媒介传播的专门的信息,和平大学传播的主要方法之一是通过国际和平电台,按照与世界和平大学达成的一项协议于1987年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建立了这个电台。建立这个电台是将其作为一个非营利性

质的非政府机构,除其他外,其目的尤其是为和平文化进行宣传、教育和训练,以期广泛传播促进和平的概念,并对其他媒体的交流人员进行宣传和和平的技术训练。

1995年至1997年期间,和平大学的主学院和设在其他国家的学院向来自27个国家的25 000学员开设了各种附设学术课程。

《建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于1981年4月7日生效。目前,34个国家已加入了这项协定。我们促请尚未加入这项协定的国家这样作,从而对指导这所大学的制度和原则给予重要的道义支持。对和平大学的捐款是自愿提供的。

和平大学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机构,它正努力在不久的将来在各大洲建立分部,这将有利于它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在全世界的存在和展开活动。为此目的,我们请对此感兴趣的国家和和平大学负责人作出的这种努力进行合作,即努力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以全面地展开他们的活动和执行他们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

我们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52/L.10)。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看到你,巴拿马的阿基利诺·博伊德大使,主持这次会议,我国代表团感到荣幸,我本人也深感有幸。

联合国是能在世界上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唯一的组织。因此,通过那些教育传播和平概念的机构对实现这个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使为未建立和平文化概念直接或间接作出贡献的所有行动者都参与这项活动,意味着参与一个困难但必不可少的不断学习的进程,以捍卫和确保和平。和平大学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了令人注目和独特的贡献。

阿根廷无条件地承诺支持使实现世界和平成为可能的各种国际倡议,因此,没有什么比宣传和和平大学自1980年建立以来的各项活动更恰当的了,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我们的姐妹国家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在蒙得维的建立一个和平问题研究与资料世界中心的倡议。

我们还欢迎这样一种极其积极的事态发展,即和平大学同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加强了合作,这种合作是和平大学能够从全面的但又是综

合性的角度看问题。特别应该提及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和荷兰作出的贡献。

和平大学签署了各种公约以及制定了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设立各种课程、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并提供了硕士和博士方案,这些证明在履行其承诺方面的出色工作和认真态度。

这些行动加强了和平大学的作用,使我们能以另一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为较不发达的文化取得进展作出贡献。

简而言之,即使是联合国会员国给予和平大学的明显的支持与合作也仍然不够。把和平作为一种世界概念予以传播,必须不断从各种新的观点吸取养料,因为这涉及至高无上的和无可否认的和平价值观念。

鉴于只有通过各国的努力和积极参与才能够实现普遍和持久和平,我国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决议草案,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将给予合作以执行和平大学的任务,使子孙后代生活这样一个世界里,在这个世界中和平将不是不可实现的,而是已成为一种现实,使人们产生了希望,并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前面发言者的发言并希望强调乌拉圭重视和平大学以及这个享有盛名实体的所有活动。

在这种活动中,我们愿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一样特别注意到在乌拉圭设立和平大学分校。在和平大学校长弗朗西斯科·巴拉奥纳先生和我国总统胡利奥·玛丽亚·桑吉内蒂先生全心全意地支持下以及在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许多其它国家慷慨援助与合作下,在我国首都蒙得维的亚市得以成立世界和平研究和信息中心。

该世界中心的主要目的是传播其中包括一个和平网址的数据库所收集的资料。这个操作系统将使研究人员和个人、大学和其它民间机构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实际即时交流。

乌拉圭阅读了关于1995年至1997年期间和平大学工作的报告并认真地关注其各项活动。我们特别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政府在整个时期中提供的慷慨援助,并希望使该大学工作对本区域具有重要意义。

乌拉圭外交政策基本原则基于尊重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它属于接受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管辖的第一批国家,这一切使它成为真正爱好和平的国家。乌

拉圭感到高兴的是,在其领土上设立和平大学区域分校给予它极大荣誉。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这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2/L.10 和 Add.1?

决议草案 A/52/L.10 和 Add.1 获得通过(第 52/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35 分散会。